

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申報須知及填表說明

為提升本區行政效率，本所將於110年10月20日前完成兵籍調查作業，請於10月6日至20日間，多加利用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點選本所、市府兵役處、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點選【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連結按鈕或於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APP進入系統申報，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均可連結申報。

申報須知

- 一、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時間：自110年10月6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10月20日下午5時止(本所為提升行政效率擬於10月20日前完成兵籍調查作業，請多加利用線上申報系統)，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兵籍調查者，請逕向本所民政課連繫。
- 二、受理對象：凡92年次出生之役男，依兵役法第1條、第3條、第32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出境國外、在學中或就讀軍、警學校者亦同。
- 三、於接獲兵籍調查通知書後，戶籍有異動情形者，請依表列辦理申報或修改：



手機連結申報

	處理方式	
尚未完成兵籍調查	於系統開放期間，可使用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及修改。	
已完成兵籍調查資料須修改	線上調查系統	於系統開放期間，可繼續使用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修改。
	實地或臨櫃調查	如需修改，請洽新遷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協助辦理。

四、繳交證明文件

役男如於兵籍調查時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請以臨櫃、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110年10月20日前繳交證明文件至本所民政課，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

目前情形	應繳證明文件
出境國外就學(含香港、澳門)	1、92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10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 <u>在學證明</u> (另附中文譯本)。 2、92年次役男，於役齡後(111年1月1日以後)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 <u>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u> (另附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就學	1、92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10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在學證明；役齡後(111年1月1日以後)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2、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 (1)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大陸臺商公司證明)。 (2)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僑民	1、附有效期限內加蓋「僑居身分加簽」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 2、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學生證…等)。
刑案紀錄	附起訴書、判決書、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

五、資料修改

線上登錄成功送出後，即完成申報作業，免再臨櫃辦理；如需修改，可依系統提供修改密碼(已隨申報完成e-mail寄送)，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修改後送出。系統下線後需修改者，請持役男身分證、印章至本所民政課臨櫃辦理。

- 六、役男兵籍調查申報資料如故意申報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申報資料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本所將逕依查證結果更正。

- 七、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所民政課(電話 07-6979219、6979220)。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

E-mail：mle24001@kcg.gov.tw

線上兵調填表範例及說明

兵籍調查 線上申報 填表範例

(紅色星號★為必輸入選項) 申報須知

基本資料

統號：A100012345

姓名：王小明

出生日期：民國092年01月01日

戶籍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文明里001鄰縣民大道三段456號七樓

★通訊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文德里001鄰中心路123號二樓

☐ 同役男戶籍地址

是否具有僑民身分：☒ 非僑民 ☐ 具僑民身分 (有僑居身分加蓋之本國護照(具有效期限)或有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是否具有外國護照：☒ 無 ☐ 有

★聯絡電話：02

22024444

★行動電話：0912345678

★電子信箱：abc.def123@ghi.com

(請注意，當線上兵籍調查申請完畢後，會主動寄發[密碼]至此電子信箱，將來若需修改兵調申報資料時，必須輸入密碼方可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民間專長

【專長熟練度區分為:6個月以上不滿1年者為初學；1年以上不滿2年者為半熟練；2年以上不滿3年者為熟練；滿3年以上者為精通。】

民間專長：方言

專業程度：精通

第二專長：攝影

專業程度：初學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調查

★就學狀態：☐ 就學中 ☒ 已畢業或休退學

★就學地區：國內

★教育程度：高中高職肄業(含就學中)

★學校：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科系：普通科(系)

無科系者，請填普通科(系)

★在學起訖日期：民國 107-09-01 起 ~ 至 民國 110-06-30 止 (預計畢業日期)

☒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可接受徵兵檢查】

☐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於20歲之年11月15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

宗教及健康情形

宗教：其他

無

★健康情形：其他

小時候有氣喘

有其他病症或健康情形告知事項，請於其他選項內詳細填寫。

☐ 有抽菸 ☐ 有嚼檳榔 ☐ 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有重大傷病證明

☐ 目前或曾就讀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或資源班

徵兵處理通報人

★通報人姓名：王大明

★通報人關係：父子

★通報人電話：02

22034444

★通報人行動電話：0932001444

★通報人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文聖里002鄰孔聖街11巷5弄23號四樓之一

☐ 同役男戶籍地址

請詳填村里鄰

方言及國外語言

【可依自身所學情形選擇填寫。】

語言種類	語言程度
閩南語	流利
客家語	粗通

外語種類	讀	寫	說	聽
英語	流利	流利	粗通	流利
法語	粗通	粗通	流利	粗通

家屬資料

【家屬資料除了父母為系統預設之欄位，亦應填報同戶籍所有家屬資料(如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等)，除父母不論存歿，均需填寫外，其餘親屬如已死亡者，可免填。】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職業	非同戶	歿
父	王大明	056-08-12	上班族	☒	☐
母	林漂亮	057-04-23	家庭主婦	☐	☒
姐	王明美	079-12-03	百貨公司櫃姐	☐	☐
兄	王豆豆	070-12-31	公務員	☐	☐
兄	王明明	070-12-31	資訊工程師	☐	☐

新增欄位

減少欄位

其他

【若有其他應告知事項，都可於備註欄填寫。】

備註：未居住戶籍地，資料請寄送聯絡地址

備註請加填父或母手機，俾便日後聯繫用

送出

填表說明

◎本項調查是控管役男徵兵處理四大程序（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之重要調查，應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個人意願詳實填寫。

1. 「★」標記者，為必填寫欄位，其他欄位請依實際狀況與需要加填。
2. 姓名：由系統帶出。
3. 出生年月日：由系統帶出。
4. 具僑民身分者：係指持有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蓋有僑居加簽或持有效期內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如持有外國護照應詳填外國護照號碼及外國名字。
5. 聯絡電話：有則填，無則填寫與行動電話相同。前三碼請填市話區碼(北北基為 02)。
6. 行動電話：有則填，無則填寫與聯絡電話相同。
7. 通訊地址：為役男目前實際居住地。
8. 電子信箱：為寄發修改資料所需之驗證密碼，為必填寫之欄位。
9. 民間專長：具有特殊專長之職業技能者，如汽車修護、駕駛…等，專長熟練程度區分為：6 個月以上不滿 1 年者為『初學』；1 年以上不滿 2 年者為『半熟練』；2 年以上不滿 3 年者為『熟練』；滿 3 年以上者為『精通』。

1 駕駛	2 機械修理	3 土木建築	4 電器	5 化學	6 編織縫紉	7 藝工	8 醫護	
9 五金礦冶	10 測繪	11 理髮	12 外語	13 方言	14 游泳	15 財務	16 資訊工程	17 食品
40 汽車修護	41 烹飪	42 美工	43 印刷	44 軍樂	45 攝影	46 爆破	47 儀隊	48 水中機械
49 重機械操作	50 機工、廠車、銑磨沖壓技工				51 鉗工、鈑金工		52 電、氣焊工	
53 儀器、光學製造、器材修理技工				54 電機(力)技工		55 電話機及有線電修護技工		
56 無線電修理技工			57 電子儀器修理技工			18 其他：		

10.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調查：依就學情形填寫。

(1)教育程度：

畢業者	依教育程度請填最高學歷，並註明學校全名、科系，如高中畢業，○○高中(校)普通科(系)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
在學者	依教育程度請填最高學歷，並註明學校全名、科系，如大學肄業，○○大學(校)電機系(科)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
退、休學 離校者	依教育程度請填最高學歷，並註明離校之學校名稱、科系，如高中肄業，○○高中(校)普通科(系)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

(2)升學意願：

調查狀況		徵兵處理程序
就學中	畢業後不再升學	由戶籍地區公所安排體檢
	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	高中畢業後至 20 歲之年(112 年)11 月 15 日前暫不安排體檢，屆上述期限仍未經核定在學緩徵者，安排體檢。
	目前就讀國中、小，畢業（或休、退學）後即應接受徵兵檢查	因不具備報考大專資格，故畢業（或休、退學）後即由戶籍地區公所安排體檢。
	目前就讀大學、四技或二技	於預定畢業之年上半年或就讀學校報送休、退學名冊時安排體檢。
已畢業或休、退學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	由戶籍地區公所安排體檢，俾儘早入營。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	於 20 歲之年(112 年)11 月 15 日前暫不安排體檢，屆上述期限仍未經核定在學緩徵者，安排體檢。

- 註:1. 報考大專院校係指報考大學、四技、二技及二專(報考高中職及五專不適用)。
2. 如升學意願變更,應主動向役政單位辦理更正,俾更新資料,通知徵兵檢查。
3.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役男,請依就學狀況勾選「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或「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
4. 國內就學起迄時間請填報 10x.09.01 至 1xx.06.30。

11. 就學地區:請依就學地區及符合情形選填。
12. 宗教:如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有則填,無則免填。
13. 健康情形:依實際體能狀況,如「健壯」、「瘦弱」、「良好」、「尚可」等填寫,尤其有明顯之身心障礙者,如啞、聾、智能不足、癲癇、精神疾病、心臟病變、肝功能異常及其他病變等請詳細填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證明者,請點選「其他」並依實際情況勾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應註明類別及等級。是否有吸煙、嚼檳榔: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14. 徵兵處理通報人:不可填寫本人,以父、母、戶長或成年之家屬為填列對象,並填入姓名、關係及住址及相關聯絡電話。
15. 方言及外國語言:方言如閩南語、客語...;外國語言如英語、日語...,上述方言及外國語言,各可同時選填兩項,並請選出精通程度,無則免填。
16. 家屬資料:請填寫同戶籍所有家屬資料(如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等),而役男之父母不論存歿均需填寫,餘親屬如已死亡,可免填。
17. 其他:若有其他應告知事項,都可於備註欄填寫。
18. 資料經確實填寫確認無誤後再將資料送出,資料送出後會顯示『成功』訊息表示本次兵籍調查線上申請資料已完成,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所民政課(電話-6979219)。

役政業務宣導

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宣導

83-93 年次專科以上學校男子有意願申請於 111 年及 112 年連續 2 年暑假期間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員額時,內政部役政署將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統一公開進行申請序號末 2 碼抽籤,並公布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並發送 email 通知抽中之籤號,申請人請自行核對申請序號末 2 碼,即可得知是否中籤。

役男出境宣導

屆 19 歲之年具有役男身份,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未服役前要出國觀光旅遊者,出國前可經由役政署、市府兵役處或本所網站連結至「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於線上即時申請短期出境,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通知核准出境,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體位逕判宣導

身心障礙: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前,役政單位會主動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若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逕判免役體位,役男毋須參加徵兵檢查;亦可由役男持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請逕洽本所民政課申請。

重大傷病:役男罹患病症並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請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轄分區申請效期 6 個月以上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若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逕判免役體位,請逕洽本所民政課申請。

戶役政管家 App

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可獲得役政消息及線上申辦業務及主動推播功能,提供最新役政消息及「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兵籍調查線上申報」、「役男跨縣市代辦體檢線上申請」、「役男體(複)檢進度查詢」、「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等線上申請,並可經由 App 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通知」、等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APP-android版



APP-ios版

特教生徵兵處理宣導

役男目前或曾就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請於兵籍調查之健康情形欄位註記,若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亦請提供,俾利徵兵檢查時依役男情況安排專科檢查或送徵兵檢查委員會逕判體位。

路竹區公所關心您